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846號

聲請人 日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興新

相對人 建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一六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陸佰捌拾捌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00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60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

三、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並提出同意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160號提存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